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股东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张志伟先生和耿生民先生八人共同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前述八位股东于2018年3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已于今日到期,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八位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张志伟先生和耿生民先生于2015年3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同意表示和行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3月15日,八位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前述八位股东于2018年3月24日和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目前,前述八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志强	董事长	16,321,200	4.15%
王浩	董事会主席	10,233,000	2.60%
严中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662,400	3.98%
王良	董事,总经理	15,663,800	3.98%
冯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642,200	3.97%
孙合友	董事	825,896	0.21%
张志伟	董事	7,654,400	1.94%
耿生民	董事	6,990,500	1.78%
合计		88,993,308	22.00%

截至目前,前述八位股东在管理及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于2018年3月16日到期,八位股东于当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各方于2018年3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终止,不再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84,360,000	5.00
2	杨志强	16,321,200,000	4.15
3	张志伟	16,298,000,000	4.14
4	王良	15,663,800,000	3.98
5	严中华	15,662,400,000	3.98
6	冯东	15,642,200,000	3.97
7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鹏华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0,000	3.76
8	王浩	10,233,000,000	2.60
9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室	8,591,090,000	2.18
10	张伟	7,654,400,000	1.94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八位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各股东股权分散,持股比例均较低,任意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因此,由原八位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变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不利影响。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意见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续签协议的签署均系杨志强等八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八位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1、《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收到股东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张志伟先生、耿生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述八位股东于2018年3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于2018年3月16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和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目前,前述八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志强	董事长	16,321,200	4.15%
王浩	董事会主席	10,233,000	2.60%
严中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662,400	3.98%
王良	董事,总经理	15,663,800	3.98%
冯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642,200	3.97%
孙合友	董事	825,896	0.21%
张志伟	董事	7,654,400	1.94%
耿生民	董事	6,990,500	1.78%
合计		88,993,308	22.00%

截至目前,前述八位股东在管理及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于2018年3月16日到期,八位股东于当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各方于2018年3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终止,不再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84,360,000	5.00
2	杨志强	16,321,200,000	4.15
3	张志伟	16,298,000,000	4.14
4	王良	15,663,800,000	3.98
5	严中华	15,662,400,000	3.98
6	冯东	15,642,200,000	3.97
7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鹏华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0,000	3.76
8	王浩	10,233,000,000	2.60
9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室	8,591,090,000	2.18
10	张伟	7,654,400,000	1.94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八位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各股东股权分散,持股比例均较低,任意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因此,由原八位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变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来的广东粤电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220kV及35kV海底光电复合缆及220kV单芯陆缆及其附件设备采购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广东粤电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220kV及35kV海底光电复合缆及220kV单芯陆缆及其附件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粤电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220kV及35kV海底光电复合缆及220kV单芯陆缆及其附件设备

2、招标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中标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32929.1021万元(含税,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建设内容及规模:

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场址位于珠海市三灶岛南侧海域。风电场场址区域边界距离北侧三灶岛约10km,距离西侧高栏岛约10km,距离东北侧横琴岛约15km,距离东侧小万山岛约20.5km,风电场海水深度介于11m~21m,属于近海风电场。场址面积约52km²,外风场机位海面距离为44.5 km²,项目规划机总容量为300MW,拟布置单机容量为5.5MW的风电机组65台,同时配套建设1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风电机组发出的电量通过135kV集电海底电缆从海上升压站升压,升压后通过220kV海底电缆输送到岸上登陆点,再经过220kV单芯陆缆连接至陆上集控中心,最后经1220kV线路段接入珠海电网系统220kV金鹤站。220kV海底电缆结构采用3*500mm²双回路,总长度346.3km,35kV海缆总长度77km,220kV陆缆采用1*500mm²,总长度18km。

经估算,本次公司中标总金额为32929.1021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94%。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

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二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公司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

司股票,购买数量 104,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成交金额为 414,

916,990 元,购买均价为 3.98 元/股。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

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